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4/98

《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0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清輝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婉嫻議員
程介南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陸恭蕙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局長
藍鴻震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張寶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責小組)
蕭偉全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文化)
魏永捷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霍震霆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在限期過後才申請加入法案委員會

2. 法案委員會秘書告知議員，陳婉嫻議員由於並無接獲該份邀請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的通知(立法會CB(2)52/99-00號文件)，故在限期過後才申請加入為法案委員會委員。議員答允有關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應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簡述條例草案的背景和目的。他重點指出，條例草案旨在藉加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一名由戲曲團體提名的代表及5名其他成員，把香港藝術發展局(“藝展局”)的成員人數最高名額由22名增加至27名。他指出，建議增加藝展局成員人數的目的是讓更多專家和社會各界人士參與向藝展局提供意見，並處理不同藝術範疇的利益問題。該建議亦屬1999年3月發表的《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內其中一項建議。

4. 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藝展局現屆成員的任期將於1999年12月31日屆滿。他解釋，政府當局有意爭取本條例草案與現正由另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同步獲得通過。他指出，如本條例草案可早日獲得通過，政府當局便可於2000年1月1日

(即提供藝術服務的新組織架構開始運作之日)前委任新一屆成員。

5.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進一步講述政府當局為將於1999年11月進行的下一屆藝展局的提名工作所實施的新措施。他表示，合資格的投票人共有6 400人，每名投票人將獲准不僅選出其所屬藝術範疇的代表，而且亦可選出其他指定藝術範疇的代表。他解釋，該制度將會擴大選民的範圍，並加強獲提名出任藝展局成員的人士的代表性。

6. 鄭家富議員提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a)段，並詢問條例草案會否就藝展局的撥款機制提出任何更改。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只求爭取本條例草案及《1999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不理會《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未必可於1999年年底前完成的可能性。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並無訂明藝展局的撥款機制，條例草案的範圍並無包括有關機制的檢討工作。他進一步表示，根據建議的新架構，撥款機制在很大程度上會保持不變。唯一的新改變是日後成立的文化委員會會就向大型文化藝術團體(例如香港管弦樂團)提供撥款的事宜提出意見。至於規模較小的藝術團體提出的資助申請，以及按計劃批出的資助則繼續由藝展局負責審批，藝展局會根據有關項目對藝術的相對貢獻考慮資助申請。他強調，條例草案並無提出任何用以損害藝展局在藝術文化活動的撥款分配方面的權力。

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續稱，本條例草案可予以獨立研究，因為當中並無任何依賴兩個臨時市政局被解散方可落實的條文。關於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納入建議的新架構內，他解釋，政府當局在1999年7月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並無預期議員需要如此長時間審議《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他承認，從這個角度而言，本條例草案與《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之間存有技術上的關聯。然而，他指出此問題可輕易獲得解決，因為政府當局可提出一項修正案，以“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一詞取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8.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建議對撥款機制所作的更改徵詢有關界別的意見。依他之見，由於並無迫切需要通過本條例草案，以落實建議的更改，本條例草案可押後至議員對《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有所決定及確定文化藝術服務的未來行政架構為止。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同意，並無迫切需要通過本條例草案。然而，他並不察覺有任何技術上的問題，令法案委

員會無法展開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他重申，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一詞取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9. 鄧兆棠議員亦對提交條例草案的時間安排提出質疑，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待《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才提交本條例草案。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藝展局的現屆成員的任期將於1999年12月31日屆滿。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本條例草案的主要原因是新一屆藝展局成員的任期將於2000年1月1日開始。

10. 蔡素玉議員質疑為何條例草案建議把藝展局其他成員的人數“由16名增至最多22名”而並非“由16名增至22名”。她擔心建議的措辭令政府當局可委任數目遠少於22名的其他成員。此外，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內訂明將獲委加入藝展局的人士的背景。

1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蔡議員所提述的建議措辭在草擬法例時實屬常見，其優點在於讓政府當局可彈性處理委任安排。此外，當局亦無需在出現空缺時立即委任成員以作填補。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續稱，政府當局甚少在法例訂明獨立法定機構(例如藝展局)成員的來源。然而，他指出，就此情況而言，政府當局的意圖已十分明顯，因為當局已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表明有意讓更多專家和社會各界人士加入，向藝展局提供意見。

12. 蔡素玉議員提出反建議，即藝展局的成員人數應“由現時的16名增至不少於20名但不多於22名”。她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從立法會和區議會委任的藝展局成員的數目，以確保繼續有社會人士的代表參與文化政策的制訂。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的明確意向是把其他成員的人數增至22名。他解釋，為提高政府當局在作出委任時的靈活性，當局一般不會在法例中訂明成員的來源。

13. 蔡素玉議員問及藝術服務的撥款分配在日後的安排，因為隨著當局建議解散兩個市政局，將會出現重新分配資源的空間。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曾與藝展局討論此事，後者希望專注處理酌情資助的申請。他表示，政府當局的構思是讓日後的藝展局作為規模較小的藝術團體的主要撥款來源。

14. 蔡素玉議員指出，藝展局一直被批評在決定如何分配撥款時，經常受不同藝術範疇的利益問題所影響。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證明，建議的新架構較現行架構

有所改善，即可提高對公眾的問責性，及讓公眾參與政策的制訂。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責小組)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已採取下列措施，以解決藝展局內不同範疇的利益問題 —

- (a) 為提高獲提名人士的代表性，投票人範圍已擴大至包括中學教授藝術科目的教師；
- (b) 投票人的資格準則已予以檢討，以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及
- (c) 合資格的投票人在下次選舉中不但可選舉其所屬藝術範疇的代表，亦可選出其他指明藝術範疇團體的代表。

15. 馬逢國議員詢問，假設《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委任區議會議員填補兩個臨時市政局的主席所騰空的席位。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無意在法例中指明將委任哪些機構的代表加入藝展局，因為這並非當局既定的做法。然而，他向議員保證，作為一般性原則，政府當局在作出委任時，會確保成員組合足以均衡而公平地代表各方。然而，蔡素玉議員對此不表同意，並以法例第472章為例指出，該條例訂明兩個市政局的主席為藝展局的當然成員，條例草案亦可指明從立法會和區議會委任兩名代表為藝展局的當然成員。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兩個市政局的主席作為藝展局當然成員的安排有其歷史背景。然而，蔡素玉議員認為，倘若兩個市政局不再存在，當局更有需要從立法會和區議會委任代表加入藝展局，以便他們可協助把公眾意見向藝展局轉達，並監察藝展局的運作。

16. 何秀蘭議員詢問，倘若資源有限的藝術團體(尤其是某些追求創新意念的藝術團體)的資助申請被藝展局予以否決，當局會向該等團體提供何種其他財政協助。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明白到有需要保存香港文化界的多元化特質，並因此已實施新措施，例如引入審批員機制以評核特許計劃資助。根據該機制，有關當局會根據已訂明的評核準則考慮每項申請的具體情況，從而令存在偏見和成見的可能性減至最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藝展局已就其政策積極諮詢公眾，並已採取措施解決其各項機制所存在的問題。他進一步重申，藝展局作為一個獨立法定機構，其全面的自主權理應受到尊重。

17. 何秀蘭議員認為藝展局的撥款分配程序應更具透明度，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藝展局各委員會為討論資助申請而進行的會議是否公開進行。若否，藝展局何時會作這樣的安排；
- (b) 曾出現多少宗涉及負責審核撥款申請的委員會委員與申請撥款的團體有關，又或其本人為申請者的個案；及
- (c) 負責審核資助申請的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允向藝展局索取所需的資料。

(會後補註：其後由藝展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1999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2)586/99-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1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責小組)回應何秀蘭議員的關注時提醒議員注意，藝展局受《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管，並由審計署審核其帳目。藝展局於去年依照廉政公署的建議，制訂預防利益衝突的指引，並把指引提供予各成員。他並察悉，藝展局不時檢討本身的運作情況，謀求作出改善。

19.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責小組)提及藝展局曾於1999年3月發出新聞稿，回應外界有關藝展局存在不同藝術範疇的利益問題的批評。他指出，雖然藝展局是以閉門會議的形式討論資助申請，但會公布討論的結果及否決有關申請的原因。此外，申請者可對藝展局就其資助申請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再者，廉政公署亦認為新訂的審批員機制可提高撥款制度的透明度，從而有助改善該制度。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以往的上訴個案及其結果的資料。她指出，由於藝展局及其董事局或委員會的成員一般均參與廣泛的藝術活動，因此有需要加強公眾對審核程序的監督，以及舉行公開會議，討論資助申請。她建議，待藝展局提供更多資料後，法案委員會應進一步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

20. 張永森議員認為，議員可利用審議此項條例草案的機會，討論和檢討香港的文化政策。他認為，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範疇甚為有限，未能解決以往的長遠文化政策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所提出的各項關注。他認為，條例草案若未能解決以下問題，議員不應草率地予以通過-

- (a) 香港演藝學院、藝展局、香港藝術中心、擬設立的文化委員會及新設立的康樂及文化署在制定關乎文化和藝術政策及日後撥款分配安排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職責分工；
- (b) 如何在該5個機構之間妥善分配文化設施；及
- (c) 日後評核所有為公眾提供的文娛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及成本效益的制度。

21. 他認為應就上述事宜及有關藝展局應主要負責酌情資助的建議徵詢有關界別的意見。他擔心，這樣的轉變會令政府當局可控制用於文化藝術發展的資源。他進一步指出，由於在提供市政服務的架構重組後，立法會將在監察提供藝術和文化服務方面擔當更為重要的角色，因此，立法會應非常仔細地研究建議的組織架構，以確保其確能提高對公眾的問責性。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無意對藝展局的運作加以控制，該局在推行本身的工作方面將繼續享有全面的自主權。他表示，事實上，用於發展文化藝術的公共資源在分配方面仍會繼續受到立法會及其轄下民政事務委員會的監察。不過，他提醒議員注意，藝展局在許多方面已訂立行之有效的機制。

22. 何秀蘭議員認為，新的組織架構應可讓只觀看表演的受眾團體向藝展局提供意見。因此，新的架構應促進與例如“文化中心之友”及“大會堂之友”等團體建立聯繫。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藝展局在擴大其成員組合後，將可廣納來自社會各個階層的人士，而新架構將會重視市民的參與。

23. 蔡素玉議員亦認為，重組區域組織的檢討工作為議員帶來良機，以探討張永森議員所提及的各項問題。她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在解散兩個市政局後，藝展局如何運用文化藝術方面的額外資源，以及建議設立的新架構如何加強藝展局向公眾的問責程度。鄧兆棠議員指出，保留兩個市政局最能有效確保市民參與提供藝術文化服務的事宜，他呼籲議員不要支持《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24. 陳婉嫻議員建議邀請來自有關界別的代表就文化政策表達意見。舉例而言，他們應就應否讓更多藝術團體在藝展局內擁有代表一事獲得諮詢。主席就陳議員的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25. 馬逢國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集中討論藝展局的架構，而非牽涉面甚廣的文化政策。此外，他憶述，長遠文化政策小組委員會已大致上討論有關問題。馬議員表示，他並不反對邀請團體表達意見，但他認為，有關團體已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達意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認同馬議員的見解，並指出，條例草案提出的新架構將有助進一步改善藝展局在運作方面的不足之處。事實上，藝展局一直積極謀求改善，並於較早時委聘顧問檢討其運作情況及搜集市民對其運作方面的意見。至於邀請團體在法案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上表達意見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並不反對。

26. 張永森議員指出，政府當局顯然並未顧及議員以往就藝展局及長遠文化政策所提出的建議。他認為，議員若在未有討論他所提出的問題的情況下便通過條例草案，他們便未能履行立法會議員在監督公共政策方面的職責。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一直積極就如何發展本港的文化政策一事諮詢有關界別，此點可從較早時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得以證明。此外，有關界別亦獲邀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表達意見。

27. 蔡素玉議員贊成邀請有關界別的代表就以下幾方面表達意見 -

- (a) 條例草案並無指明獲委任作為“其他成員”類別的成員的來源，此舉是否可以接受；
- (b) 有否藝術團體在藝展局內未有代表其利益的成員；及
- (c) 建議設立的新架構會否使藝展局在宣傳藝術文化節目方面足以取代兩個市政局的功能。

28. 鄭家富議員堅持認為，應把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押後，直至立法會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有所決定為止。此外，他認為，與在輪候名單上等待審議的其他條例草案比較，此項條例草案並無迫切性，因為藝展局仍可以現時的模式運作。因此，他建議暫時擱置此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便騰出一個空檔予其他條例草案。他亦贊同張永森議員的意見，即在通過條例草案前，必須討論所涉及的政策問題。

2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指出，政府當局曾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徵詢有關界別的意見，結果並無接獲反對意見。他表示，由於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各項更改有助藝展局的運作及應早日實施，因此，政府當局並不

希望議員暫時擱置審議工作。他補充，有關的更改建議其實是跟進《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30. 程介南議員表示，他對於應否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無強烈的取態。他認為，由於條例草案只關乎增加藝展局的成員人數，討論及制定長遠文化藝術政策的工作將會超出法案委員會的工作範圍。至於陳婉嫻議員提出邀請團體代表的建議，程議員指出，有關界別的代表已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先前的會議上表達意見，該事務委員會亦已反覆討論他們對文化政策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若決定邀請有關團體表達意見，便只應要求其評論條例草案建議的各項更改是否足以確保藝展局可均衡地代表有關各方。

31. 蔡素玉議員表示，她對於鄭家富議員的建議亦無強烈的取態。她認為，條例草案的範圍甚為有限，這反映政府當局未有顧及立法會議員及有關界別較早前所表達的意見。

32. 何秀蘭議員表示支持鄭家富議員的建議。她指出，以往就文化政策所進行的討論並無集中於具體事項，例如藝展局成員的來源/組合，其分配撥款的機制以及藝術團體應否在藝展局內擁有代表等。因此，她不同意若邀請有關團體表達意見，便只應要求該等團體評論建議的組織架構。馬逢國議員亦贊同鄭議員的意見，因為他認為，當日後提供文化藝術服務的行政架構尚有許多不明朗因素時，便展開討論條例草案的工作將會白費工夫。

3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責小組)指出，新的提名制度獲得有關界別的支持。至於藝術團體在藝展局的代表性及藝展局加入一名戲曲代表的建議，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專責小組)表示，當局是經諮詢有關界別後選定該等藝術團體。不過，何秀蘭議員指出，有關的諮詢並無涉及立法會，而只是由政府當局進行。

3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他並不反對邀請有關團體與法案委員會交換意見。然而，他認為，由於《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故無需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不過，本身是《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的張永森議員並不同意，他指出，《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還有許多尚待討論的問題。張議員進一步認為，議員應選定一個合適的渠道(例如民政事務委員會)，以便跟進議員提出而又未經法案委員會討論的政策問題。

35. 鄭家富議員建議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直至立法會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有所決定為止，此項建議獲得何秀蘭議員支持。主席把該項建議提交席上表決。與會大多數議員支持鄭議員的建議。主席要求秘書把該項決定通知內務委員會。議員進一步商定，在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重新展開及法案委員會重開會議前，無需就法案委員會應否邀請有關團體表達意見一事作決定。

36.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9日